**网络竞价协议**

**代理人（简称“甲方”）：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

**竞价人（简称“乙方”）： 受托人：**

**证件号码 ： 电 话：**

**联系地址:**

甲方受委托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9:30，（标的详见竞价清单），在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竞价系统（竞价端）采用网络竞价，举行政府储备物资折叠床一批的竞价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性文件，竞价之前，甲、乙双方就本次竞买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竞价登记是指意向竞价人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办理完成以下事项：

1、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到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提交资料及签署本网络竞价协议。

2、竞价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详见《竞价清单》，并经拍卖人查验确认在2022年7月8日16:30时前汇达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竞买保证金账户：收款人：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0 349 001 040 007 310 ； 开户行：厦门农业银行梧村支行。**

3、竞价人要求为：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竞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竞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竞价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价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竞价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4、意向竞价人报名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意向竞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5、意向竞价人应提供真实资料，因意向竞价人提供不实资料，进行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真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二条 意向竞价人在办理竞价登记之前，应当：

1、仔细了解竞价标的详细情况，到现场进行实物审鉴，以实际看样为准。竞价人认可并接受拍卖人和委托人对竞价标的来源、风险和瑕疵进行的提示和披露，系自愿参加竞价。一旦进行报价即表明该意向竞价人接受竞价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等），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2、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签章表示完全认同。意向竞价人在签章认可本协议后，即表示认同所附合同样本的全部条款，确认拍卖人已提供了全部与信息公告内容一致的相关资料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第三条意向竞价人完成竞买登记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即成为竞价人。竞价人交完保证金后拍卖人将账户密码以及登录地址发放给竞价人。竞价人应当确保所留联系方式畅通。

第四条 竞价人应提前登陆电子竞价系统熟悉竞价环境、修改登录密码，并在《竞价公告》载明的竞价开始时间前20分钟登录系统等待竞价会开始。竞价人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延时等不可抗因素，竞价人应尽量在自由报价期内充分出价，在限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

第五条 竞价主持

本次竞价活动由拍卖师主持，并在本电子平台以对最终的中标价和买受人发布结果的方式进行成交确认。

第六条 竞价流程

本次竞价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进行，竞价的起止时间以电子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服务器时间为准。竞价采取以下操作流程。

1、竞价标的

本次竞价共为**1**个标的，详见《竞价清单》。

2、报价时间

本次竞价标的自由报价期开始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9:30。

各标的竞价自由报价期 **5** 分钟，自由报价结束后立即自动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期可由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延时报价周期为 **2** 分钟。在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立即自动进入新一轮的延时报价周期；在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自由报价期竞价人可以多次报价。

3、报价的有效性

竞价会的首个报价只需不低于标的底价即为有效。第二个报价起，每次报价的最低加价幅度详见《竞价清单》，即每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加上最低加价幅度，不限最高报价。

4、买受人的确定

竞价会各项标的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被认定为中标价，该竞价人也被认定为该项标的的买受人。

第七条 报价一经确认提交，不可修改或撤销，竞价人应对自己的报价行为负责，一经报价即为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自己报价的法律效果。各竞价人应谨慎思考，合理报价。

第八条 在竞价会结束后，买受人应自行下载《成交结果确认书》并签章。买受人应在 3个工作日内携带已签章的《成交结果确认书》一式五份至拍卖人所在地完成确认书的签署后，并于公示期满7天后且委托人收到竞价全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凭拍卖人盖章确认的《成交结果确认书》与委托人进行标的物移交（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节后移交）。《成交结果确认书》及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第九条 成交款、佣金、保证金、条款

1、竞价款项：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7日内将款项至委托人账户,委托人不提供票据。

 2、竞价佣金: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7日内将标的成交价的5%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甲方给予开具佣金发票。

 3、保证金：竞价中标后，买受人交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买受人将标的物清运工作完成,经委托人确认后，拍卖人则将保证金款项退还到买受人预留银行账户中。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结果公示期满7天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到竞价人预留银行账户中。

4、若在竞价过程中应价中标后又反悔者、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后未按约定支付成交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买受人的履约条款及特别约定：

1、 标的实物以现场实际看样为准。

2、买受人在标的成交后7日内付清拍卖全款、佣金,且产生的搬运费、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7天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移交、搬运手续, 移交后所有风险责任及仓储、搬运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印有“救灾专用”等字样及其标识的给予去除，均不得流入市场，买受人提货前需在委托人监督下销毁。一旦流入市场，买受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师有权中止、终结竞价活动或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宣布结果为无效：

1、系统服务器所处互联网络或中心网络出现故障的；

2、系统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故障的；

3、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4、发现竞价标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不得转让或应当中止转让的或发现竞价人竞价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可能会影响到竞价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

5、其它拍卖人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第十二条 竞价活动中止、终结或竞价结果为无效的，拍卖人可择期按其它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重新竞价，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各竞价人。

第十三条 乙方对自己竞价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价人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登录竞价系统的用户，在竞价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价人本人的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因竞价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所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2、未及时关注拍卖人、委托人发布的竞价活动相关的公告，未及时登录系统参加竞价的；

3、竞价人因以下原因未能登录系统参加竞价的：

 （1）自身报价终端设备故障和互联网络异常；

 (2)自身通信设备故障；

 (3)移动通信运营商与用户之间的通信故障导致用户未能及时接收系统短信验证码。

 （4）竞价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系统服务器不符的（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的提示和说明：

1. 甲方提示乙方，乙方应对本次竞价的标的作充分了解和必要价值判断，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甲方提供的竞价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竞价标的的任何保证。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作为竞价后反悔的理由，不得要求委托方和甲方修改竞价成交确认书、退回竞价成交款及交易手续费或要求委托方和甲方给予经济赔偿。竞价标的情况以现状察看为准，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2. 甲方提示乙方，与该竞价标的有关数据资料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为准，由于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实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提示乙方，乙方应对竞价会当中自己的应价行为负责，一经应价即为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仅限于：其他竞价人是否具备竞买资格、其他竞价人的应价是否对乙方的应价造成影响等）对抗自己应价的法律效果。

 4. 甲方提示乙方，乙方应如实提供背景资料，倘若因乙方提供不实资料，进行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真相，导致竞价成交后，被有权机构撤消竞价结果或竞价结果不被确认，或竞价标的无法办理登记手续，乙方将按其做出的承诺和保证，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已对前述标的已进行了现场看样，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了充分的了解和价值判断。乙方是在完全了解与该竞价标的有关的一切信息后（包括但不仅限于该标的数量、质量、破损程度等信息），自愿参加竞买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参加前述标的竞买，提供的所有背景资料，公允地揭示了乙方的基本情况并符合本次竞价所要求的参加竞买的条件，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且未作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单位（包括政府部门、竞价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对其背景资料的审查结果，不对该结果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3. 乙方不在自己的竞买范围内应价而应价的，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本竞价人此种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诉诸法律而发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并放弃追回本竞价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倘若乙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伪造委托书、伪造签名、不亲自举牌应价等）、不实或引起重大误解或有隐瞒，无论乙方是否故意，均自行承担以下可能发生的后果或承担以下相关责任（包括全部、部分或任一）：

（1）乙方竞买成功后并成为前述标的买受人，但被有权机构拒绝办理前述标的的移交手续的；

（2）被取消竞价人或买受人资格，或买受人资格不被确认或确认后被撤消的；

（3）拍卖人有权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4）保证金外的已付款项，拍卖人有权要求用于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因乙方背信违约，导致债务迟延而增加的债务金额，以及前述标的竞价的各项运作费用等）；

（5）拍卖人或其它相关方有权取消乙方买受人资格，前述标的重新交付竞价，拍卖人或其它有权机关还有权要求赔偿两次竞价之间的差价；

（6）因诉诸法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因背信违约，竞价委托方、资产所有人、拍卖人主张的其它权利导致的责任；

 1. 乙方或授权委托人确认，在本协议书签订之前，已经充分了解竞价标的物的有关情况，对网络竞价协议已理解并接受。同时，乙方或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竞价会召开之前对所参加竞价标的现状等已作充分了解。

 2.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向乙方或授权委托人详实告知标的各种情况，并已对标的物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风险作了重点提示。鉴于此，乙方声明，放弃包括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由，向甲方提出的诉讼和索赔请求。

 3. 以上陈述和保证均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保证将严格遵守上述第十七条款甲方的提示和说明内的所有条款，若乙方违反第十八条款的任何约定，乙方自愿放弃追回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起诉讼。但甲方可以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同时承诺，自愿承担甲方因诉诸法律而发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4. 竞价成交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成交结果确认书》与本《网络竞价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该标的被委托机构依法撤销竞价或执行回转，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竞价会开始前，威胁、辱骂、恐吓其他竞价人以及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乙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2. 乙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伪造委托书、伪造签名、让其他人代替自己签名等），一经发现，乙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买受人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履行签约义务的，不影响买受人与委托人之间合同的成立，拍卖人除有权不予退还竞价人已经缴交的竞买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标的物再行拍卖。并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竞价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竞价标的再行竞价。竞价标的再行竞价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竞价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竞价的价款低于原竞价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竞买保证金优先补偿甲方的佣金，剩余部分交由委托方处理。如委托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日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如委托方拒绝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所交款项不予退还，经委托方同意甲方有权再次竞价标的。

 4. 乙方中标后3个工作日不与甲方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或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并在公示期7天满后5个工作日内不与委托人移交标的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交易标的重新竞价，并按前述规定追究该买受人的相应民事责任。

 5. 如乙方出现中标竞价后拒绝移交标的物的，没收竞价保证金以外还要追究相应的损失。

第十八条 因委托人披露的标的权属不清或瑕疵及其它争议所引起的责任与拍卖人无关；交易双方因履约等引起的纠纷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或依合同的约定解决。

第十九条 竞价人确定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了解了本次竞价标的的有关事宜。因交易所发生的变更、报批等手续由交易双方办理，风险及费用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如遇突发事件，根据现有的网络竞价协议不能解决时，在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拍卖人应暂时中止竞价活动，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出临时处理决定后再行恢复竞价，该共同决议的临时处理决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拍卖人对本协议及未尽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竞价清单》

2.《成交结果确认书》（样本）

 **声 明**

**本单位（本人）对上述竞价协议作了详细的阅读，清楚明白且自愿接受上述竞价协议。**

 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 竞价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竞 价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底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加价幅度****（元）** |
| 1 | 政府储备物资折叠床一批 | 5.8 | 1 | 200 |
|

按标的现状竞价，以实际看样为准,标的详细状况须在竞价前看样。

特别说明：本次竞价的2000张折叠床均为救灾储备轮换物资，买受人在交接出库时，均需要印有“救灾专用”等字样及其标识给予去除，均不得流入市场，买受人提货前需在委托人监督下销毁。一旦流入市场，买受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请各竞价人详细阅读《网络竞价协议》。

**成交结果确认书（样本）**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接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于 年 月 日举行网络竞价会，公开组织竞价。本次竞价会竞价人 （竞价人账号： ），

以人民币 （ ）竟得标的。自最终中标人签订本成交结果确认书之时起，委托方与最终中标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即告成立，最终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转让方完成签订书面合同的手续。该竞价结果将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公示。

最终中标人及转让方对本次竞价会的全过程无如何异议。本次竞价结果确认书一式五份，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转让方执贰份，最终中标人执壹份。

转让方代表：

最终中标人：

 **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